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普通

宛市监明电〔2019〕44号



关于转发省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整治“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酒类 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示范区分局筹建办：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酒类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19〕7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于每月3日前将整治有关情况上报市局商广科邮箱（nysgk@163.com）。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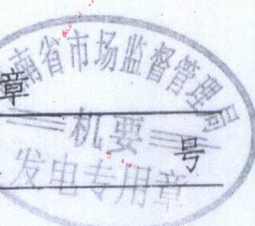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豫市监明电〔2019〕74号

豫机发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酒类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

近期，在我省部分地市市场上发现有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酒类外包装及广告，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和军队的形象，欺骗误导消费者。为维护国家机关和军队形象，营造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树立广告正确导向，省局决定开展整治含有“特供”“专供”以及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的酒类广告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这次整治行动是讲政治、讲大局在广告监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活动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导向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广告监管职能作用，持续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要认真排查在广告宣传、商品包装上使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情况，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认真组织，突出重点。各地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底，要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内容酒类广告专项行动，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广告监测检查。要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检查，强化对电视、报纸、期刊、广播、互联网等广告发布媒体的广告监测力度。对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违法广告内容的，要立即责令停止发布，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从严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围绕重点开展整治。各地要将以下内容作为整治重点：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军队等类似内容的；利用与国家机关、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地点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冒用军队名称、专用标志，及利用国宴国宾等内容宣传“特供”“专供”的；假借“特供”“专供”或“军队内部特供、专用”等类似名义推

销酒类商品，进行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

(三)加大互联网广告监管力度。要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门户网站、团购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企业自设网站的广告监测检查，加大对违法网络广告的查处力度，及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停止违法广告宣传，并依法予以查处。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地既要加强本系统不同业务条线的协调配合，整合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又要注重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协同监管，继续加强与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和联合惩戒工作，更好地形成合力，提升专项整治效果。

四、加强指导，强化导向。各地要强化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行政指导，对有关生产经营者开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的各种方式，指导生产经营者规范广告宣传内容，提高守法经营意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要督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严格履行广告发布前的审查义务，强化导向意识，自觉树立广告正确导向。

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反馈情况。请各地每月5日前总结上报上个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填写附表)。对检查和整治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李沛 13607665720

电子邮箱：ggc1317@163.com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5日

类 别	合计
广告监测（条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户）	
检查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批发零售市场、仓储物流等各类销售场所（个次）	
立案查处（件）	
罚没款（万元）	